

以上；中型企业PMI为50.3%，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重回临界点上方；小型企业PMI为48.8%，比上月下降0.5个百分点，位于临界点以下。2014年4月，构成制造业PMI的5个分类指数3升1平1降。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9.6%，连续4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上，虽比上月回落3.1个百分点，但仍位于较高景气区间，表明制造业企业对未来3个月的发展态势较为乐观。

► 352.5亿美元

来自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14年1~4月，我国进出口总值13 243.2亿美元，同步(下同)下降0.5%。其中出口6 797.8亿美元，下降2.3%；进口6 445.4亿美元，增长1.4%；贸易顺差352.5亿美元，下降41.4%。4月当月，我国进出口总值3 586.3亿美元，增长0.8%。其中出口1 885.4亿美元，增长0.9%；进口1 700.9亿美元，增长0.8%；贸易顺差184.5亿美元，增长1.8%。

DONGXIANG 动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国证监会近日公布正式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4年5月14日起施行。《办法》共6章、57条，包括总则、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附则等。《办法》相比此前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主要修订以下方面：一是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持续增长要求。《办法》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

亏损；(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二是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办法》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二)稳定股价预案；(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五)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三是全面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要求。另外，办法还废止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号)，拓展市场服务覆盖面，创业板申报企业不再限于九大行业。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出台

为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激发市场活力、提振外贸企业信心、促进进出口平稳增长。《意见》提出了四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着力优化外贸结构。支持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合理增加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必要的一般消费品进口。保持货物贸易稳定增长，做强一般贸易，提升加工贸易，发展其他贸易。扶持服务贸易发展，扩大服务进出口。二是进一步改善贸易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减少出口商检商品种类，优化监管方式方法，全面推进“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整顿和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和收费，减轻企业负担。规范进出口秩序，坚决防止恶性竞争，加强贸易摩擦应对。三是强化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改善融资服务，拓宽进出口企业融资渠道。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进一步增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经营主体。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保证及时足额退税。适时扩大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试点范围。采取综合措施，支持中国装备“走出去”。四是增强外贸企业竞争力。支持包括民营、中小等各类外贸企业发展，引导外贸企业结构调整、兼并重组、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外贸生产基地、各类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出台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措施。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为小微企业出口提供专业化服务。扩大“市场采购”方式试点范围。

►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出台

为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总体原则、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意见》提出,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总的原则是:必须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紧紧围绕实体经济的现实需求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升证券经营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必须坚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强证券行业核心竞争力,推动金融服务协同发展,打造功能完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必须坚持证券经营机构是创新主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尊重证券经营机构的首创精神,激发创新活力,落实创新责任;必须坚持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始终把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贯穿于创新发展全过程,坚持诚信为本,客户利益至上,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意见》从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一是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发展跨境业务,提升合规风控水平,促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二是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支持开展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支持融资类业务创新,稳妥开展衍生品业务,发展柜台业务,支持自主创设私募产品。三是推进监管转型。转变监管方式,深化审批改革,放宽行业准入,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GUANDIAN

观点

► 金融改革的核心问题是改革金融资源的配置方式

国家信息中心预测部张莱楠认为,就金融改革领域而言,当前,最核心的问题是要改革金融资源的配置方式,大幅提高配置资源的效率和水平,有效规避风险,真正让金融发挥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要以构建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供给体系为突破口,促进金融转型与实体经济转型相匹配,拓展实体经济的广度、深度和高度。在负面清单框架下进一步放松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限制,培育中小或小微银行信贷体系,真正解决金融未梢循环不畅等问题;向非国有经济放开融资市场,满足经济转型的多元金融需求,促进资本形成与配置效率的提高。一是发展“小微金融”,借鉴国外小微金融机构发展的成功案例,研究以“联保贷款”为代表的国外小微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建立对口的

小微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短、频、急,缺乏有效抵押物等特点设计相应的金融产品;针对小微金融机构规模小、数量多、分布广泛等特点,探索用地方政府为主体的扁平式监管模式取代现有银行业垂直监管模式的具体实施路径。二是发展“科技金融”,积极实施科技成果“资本化”战略。当前应该建立起有别于传统工业经济的金融体系,建立更加有利于经济升级,更有利于产业自主创新的现代金融体系。完善针对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加强货币和财政政策工具在引导科技金融创新方面的协调运用,完善科技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优化配套措施。三是发展“供应链金融”,加快产业组织创新,强化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企业合作,重点发展类似于日韩德等国家那样的“供应链金融”。通过“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创新,围绕着供应链管理,建立能够集提供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和资金服务为一体的供应链第三方综合物流金融中介公司,降低全供应链的运作成本,促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融合,提升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核心竞争优势。

► 股东积极主义不宜直接移植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郑联盛认为,近期国内虽然出现机构投资者纷纷举牌甚至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的公司决策与治理的事件,也就是国外盛行的股东积极主义,但是,我国目前尚未形成股东积极主义普遍化的深厚土壤。一是我国资本市场并非是机构投资者为主导,目前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等仍然是中国股市的少数派,而股东积极主义行为的主体绝大多数是机构投资者。二是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集中。不管是国有企业还是私营企业,大股东一般追求控制权,具有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股权结构。而机构投资者力量有限,难以形成实质性抗衡的力量。三是我国资本市场投资短期化特征明显,这决定了机构投资者亦不会长期关注公司治理,鲜有采取积极干预行为,“用脚投票”更为普遍。四是委托代理关系的利害关系并没有被广泛熟知和应用,很多投票都流于形式。比如美、英、德等十分流行的股东提案、股东协商、股东与管理层会议等,在中国并没有实质性开展起来。因此,我国应该借鉴国外经验,逐步建立起股东积极主义行为框架。必须先将股市建设成为一个融资市场,更要建设成为居民财富增值的资产市场,股市不应只是融资工具,更应注重股东回报,这是资本市场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同时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破除机构投资者力量日益萎缩的内在制约。秉承长期投资理念,关注公司治理与股东长期价值的关联性。大力优化股权结构,适度改变“一股独大”的局面。当然,股东积极主义的缺失反映了中国资本市场诸多的体制机制弊端,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资本市场需要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